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逮捕拘留条例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D924

群 众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公安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

西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0.5印张 8

197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01—200

统一书号：3907·70

定价：0.06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一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五届人大

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有效保护人民，准确打击敌人，促进 安定团结

赵苍壁部长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

的说明 (6)

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的

补充说明.....公安部部长 赵苍壁 (11)

公安部通知各级公安机关认真执行

逮捕拘留条例 (14)



国防大学 2 073 252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 一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通过，现予公布。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逮 捕 拘 留 条 例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了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三条 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有逮捕必要的，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应即逮捕。

应当逮捕的人犯，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是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改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

第四条 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犯，由公安机关执行逮捕。

公安机关要求逮捕人犯的时候，由人民检察院批

准。

第五条 公安机关逮捕人犯的时候，必须持有逮捕证，并且向被逮捕人宣布。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告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第六条 公安机关对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犯罪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于情况紧急，可以先行拘留：

(一)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二)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三)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四)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五)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六)身份不明有流窜作案重大嫌疑的；

(七)正在进行打、砸、抢、抄和严重破坏工作、生产、社会秩序的。

第七条 对下列人犯，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一)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二)通緝在案的；

(三)越獄逃跑的；

(四)正在被追捕的。

第八條 公安機關拘留的人犯，需要逮捕的，應當在拘留後的三天以內，把被拘留人的犯罪事實和證據材料通知本級人民檢察院。在特殊情況下，拘留的時間可以再延長四天。人民檢察院應當在接到通知後的三天以內，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人民檢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機關應當在接到通知後立即釋放，並且發給釋放證明。

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如果沒有按照前款規定辦理，被拘留的人犯或者他的家屬有權要求釋放被拘留人，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應當立即釋放。

第九條 執行逮捕、拘留任務的人員，對抗拒逮捕、拘留的人犯，可以採取適當的強制方法，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

第十條 公安機關在逮捕、拘留人犯的時候，為了尋找犯罪證物，可以對人犯的身體、物品、住處或者其他有關的地方進行搜查；如果發現其他的人有隱藏人犯或者隱藏犯罪證物的嫌疑，也可以對他的身體、物品、住處或者其他有關的地方進行搜查。在搜查的對候，除緊急情形外，應當有公安機關的搜查證。

在搜查的时候，应当有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场。搜查后，应当写出搜查和扣押犯罪证物的记录，并且由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执行搜查的人员在记录上签名，如果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在逃，或者拒绝签名，应当在记录上注明。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被逮捕、拘留人犯的邮件、电报，认为有扣押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邮电机关加以扣押。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被逮捕、拘留的人犯，必须在逮捕、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并且发给释放证明。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违法进行逮捕、拘留和搜查公民的负责人员，应当查究；如果这种违法行为是出于陷害、报复、贪赃或者其他个人目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则的公民所采取的行政处罚的拘留，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即行废止。

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赵苍壁
部长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说明

有效保护人民 准确打击敌人 促进安定团结

叶委员长主持会议 委员们将对
这个条例的修正草案进行讨论

新华社北京二月二十日电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今天下午举行全体会议，听取公安部部长赵苍壁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的说明。

叶剑英委员长主持了会议。

赵苍壁部长说，我国的《逮捕拘留条例》，是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公布的。这个条例公布实施以来，对保护人民、打击敌人、保卫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制度，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肆意践踏社会主义法制，残酷迫害革命干

部和群众，大搞法西斯专政，把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破坏殆尽。在一段时间内，公检法被砸烂了，逮捕拘留条例被废弃了。不依法律，任意拘人捕人，搞什么“监护审查”、“隔离审查”、“群专学习班”等名目，侵犯公民的民主权利的现象十分严重，冤假错案到处发生。这种现象必须迅速纠正。

他说，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效地保护人民，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敌人，促进安定团结，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新宪法，结合工作中的实际情况，对原《逮捕拘留条例》主要作了四个方面的修改：

（一）关于《逮捕拘留条例》的指导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第四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这两条的基本精神，就是要对人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坚决保护，对敌人实行镇压和改造。只有坚决镇压敌人，才能有效地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同对，只有人民

的民主权利得到保障，才能不断地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宪法的这两条规定，在《条例》中增写了一段话，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八条和四十七条的规定，为了有效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惩罚犯罪，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特制定本条例”，作为条例的第一条。这是整个条例的依据和目的。这样有利于公安司法人员严格依法办事，提高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

(二) 关于逮捕人犯的条件。第三条第一段改写为“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人犯，有逮捕必要的，经人民法院决定或人民检察院批准，应即逮捕。”这样改写明确规定了逮捕人犯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这就要求在逮捕人犯之前，必须作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对主要罪行取得证据，体现了我们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对待犯罪分子“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原则精神。第二，“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在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之后，其罪行还必须够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才能逮捕，罪不够判刑的，则不应逮捕，这就不仅分清了是非，而且分清了罪行的轻重，实行少捕人的原则。第三，“有逮捕必要

的”，这就是说，虽然已经具备了前两个条件，如果介于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也不应逮捕，这是我国多年来实践证明的一条好经验。这样修改之后，就使逮捕人犯的条件更加明确。严格执行这一规定，有利于准确地打击敌人，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错捕错押。

（三）关于拘留人犯的范围和应具备的条件。第六条改写为：“公安机关对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重大犯罪嫌疑分子，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于情况紧急，可以先行拘留。”这一条中规定了七种情况，属于公安机关可以先行拘留的。公安机关拘留人犯，是在执行调查、侦查案件的工作中遇到正在实行犯罪或犯罪后逃跑的罪犯，情况紧迫、来不及办理逮捕手续而采取的一种紧急措施。在这种情况下，不把犯罪分子先行拘留起来，就会对社会治安造成新的危害。当然拘留的人犯必须是罪该逮捕的，如暴动、爆破、杀人、放火、放毒、抢劫、强奸等重大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如果不是情况紧急，则不应先行拘留。这样修改既有利于及时防范和制止现行犯罪，及时打击各种犯罪分子，也有利于严格控制公安机关对拘留手段的行使，防止把不该拘留的人也拘留起来。

（四）关于拘留的时间。原《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拘留的事实和理由通知人民

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逮捕或不逮捕的决定。根据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规定公安机关拘留人犯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查清主要犯罪事实，将材料送人民检察院审批，实际上难以作到。这次把拘留时间改为公安机关拘留人犯要在三天内将犯罪事实和证据的有关材料送人民检察院审批，人民检察院在三天内作出决定。同时还考虑到有些案件情节比较复杂，或在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三天之内也难于查清主要犯罪事实，因此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拘留时间，但不得超过四天。这样，既考虑到实际情况，又防止了任意拖延拘留时间。为了力求少出错误，还在十二条里规定了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逮捕拘留的应立即释放。

赵苍璧提请委员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修正草案进行审议。

原载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

关于修改《逮捕拘留条例》 的补充说明

公安部部长 赵苍璧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二月二十一日，各位委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讨论。在条文内容和文字上都提了很好的意见。我们对修正草案又进行了修改，一些意见已被吸收到条例中了。同时，各位委员，还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和要求，这对我们贯彻执行好《逮捕拘留条例》，是有很大帮助的。

在讨论中，大家认为，这个条例的修改，总结了我国二十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修改得好，重新公布很有必要，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打击犯罪分子，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发展安定团结大好形势，实现四个现代化，将会起到重要作用。

根据大家提的意见，我们对条例的第五条、第八

条、第十条又作了一些修改：

第五条，关于逮捕人犯后，告知被逮捕人犯的家属问题，原条文没有时间规定，现改为：“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告知被逮捕人的家属。”这样，可以使被逮捕人的家属及时知道被逮捕人的情况，有利于工作。

第八条，关于公安机关拘留人犯，需要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需要延长拘留的时间和释放时的手续，原文写的不够明确，现改为：“公安机关拘留的人犯，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天以内，把被拘留人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材料通知本级人民检察院。在特殊情况下，拘留的时间可以再延长四天。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三天以内，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发给释放证明。”增加“并且发给释放证明”这一规定，是为了健全法律手续，避免产生不良后果。

第十条，关于搜查问题，原文中规定：“如果认为其他有关的人可能隐藏人犯或者隐藏犯罪证物，也可以……进行搜查”。有些委员提出“认为”、“可

能”的用词灵活性太大，容易扩大搜查面，侵犯人权，这是有道理的。现改为“如果发现其他的人有隐藏人犯或者隐藏犯罪证物的嫌疑，也可以……进行搜查”。

另外，根据大家对一些条文的文字提的意见，我们也作了文字上的修改，就不再一一说明了。

有的委员提出从逮捕、起诉到审判的羁押时间，都应有个明确的规定，避免久押不审、不结、不判。还有的委员提出，应严禁各种非法行为（如私设公堂等），这些意见，提得都是对的。但是，由于本条例只解决逮捕、拘留问题，建议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加以规定。

关于第八条与第十二条规定的释放时间的要求是有区别的，两条并不矛盾。第八条指的是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和超过了法定拘留时间的，要立即释放；第十二条指的是必须在逮捕、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防止错拘错捕，以便及时发现错误，立即纠正。

以上补充说明，请予审议。

公安部通知各级公安机关 认真执行逮捕拘留条例

要求对执行逮捕、拘留和预审、
看守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整顿

新华社北京三月三日电 最近，公安部向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局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对执行逮捕、拘留和预审、看守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整顿。

通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的公布实施，是保护人民民主权利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各级公安机关要组织全体公安干警认真学习，增强法制观念，切实贯彻执行。

通知说，逮捕、拘留人犯，要严格执行逮捕拘留条例的规定。捕人、拘留人必须坚持逮捕拘留条例中规定的条件。被拘留人的羁押时间，从限制被拘留人的人身自由开始时起算，不得超过《条例》规定的时